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进行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笑春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与河南核净在职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与河南核净股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与河南核净非在职自然人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与河南核净股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职自然人股东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与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及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